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g-crown.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书章，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书章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罗书章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办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邹明斌

邮编：336000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公司传真：0795-72053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2 年 11 月 8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书章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73,608.59	163.64	34,856,252.61	5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6,734.90	不适用	-173,774,50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00,187.76	不适用	-189,099,840.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8,919,707.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不适用	-29.9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9,392,997.52	67.75	114,940,211.45	3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26	减少 195.08 个百分点	329.75	减少 1248.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8,974,576.51	648,539,320.38		1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5,559,882.36	438,372,434.92		186.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7,204.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00	46,08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4,133.01	11,286,055.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569.85	3,485,98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73,452.86	15,325,334.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3.64	主要系本年起商业化持续推进及公司药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所导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4.91	同上
研发投入	67.75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增加所导致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69	同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195.08 个百分点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研发投入的增长速度，以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1248.06 个百分点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enie Pharma	境外法人	71,572,817	10.92	71,572,817	71,572,817	无	0
MicuRx(HK)Limited	境外法人	70,756,084	10.80	70,756,084	70,756,084	无	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68,752,718	10.49	68,752,718	68,752,718	无	0
JSR Limited	境外法人	38,579,770	5.89	38,579,770	38,579,770	无	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989,483	5.80	37,989,483	37,989,483	无	0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21,649	5.65	37,021,649	37,021,649	无	0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371,317	2.80	18,371,317	18,371,317	无	0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217,545	2.32	15,217,545	15,217,545	无	0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30,324	2.29	15,030,324	15,030,324	无	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7,053	2.24	14,697,053	14,697,053	无	0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697,053	2.24	14,697,053	14,697,053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学宁	1,317,0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38			
梁钧荣	1,0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096,891			
潘文东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马昀晖	741,146	人民币普通股	741,146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入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998	人民币普通股	712,998			
张海燕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何宜池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纪少宏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连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7,389	人民币普通股	477,389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茱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542	人民币普通股	428,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JSR Limited 和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两者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1)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 1 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梁钧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7,037 股股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39,854 股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表格列示的 Genie Pharma、JSR Limited、GP TMT Holdings Limited 尚未完成境内开户手续，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尚未确权，目前暂时存放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以上 3 家机构合计持有 128,523,904 股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2%。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409,710.61	145,517,13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634,953.27	326,358,1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77,527.74	1,416,78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679,698.72	13,777,99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6,791.14	221,43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24,385.01	11,008,53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47,268.26	11,287,037.60
流动资产合计	1,340,580,334.75	509,587,04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21,588.60	2,451,750.83
在建工程	56,310.69	15,652,66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720,724.63	104,699,019.12
无形资产	1,255,598.46	838,21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51,450.85	1,827,0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8,568.53	13,483,56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94,241.76	138,952,271.49
资产总计	1,468,974,576.51	648,539,32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80,566.66	50,080,97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02,210.08	10,804,15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38,526.13	13,369,916.01
应交税费	4,482,743.61	3,555,479.08
其他应付款	9,081,910.24	5,344,20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9,868.09	11,040,154.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55,824.81	94,194,88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858,869.34	99,872,00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0,000.00	1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869.34	115,972,001.60
负债合计	213,414,694.15	210,166,88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5,210,084.00	525,210,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847,623.24	636,771,93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3,770.16	-1,062,48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321,595.04	-722,547,0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559,882.36	438,372,43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559,882.36	438,372,43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8,974,576.51	648,539,320.38

公司负责人：ZHENGYU YUAN（袁征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